

#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汕龙人社监字（2024）第 A010-1 号

宁波增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湖区天汇花园项目）：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10 时派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并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龙湖区人社局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 宁波增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天汇花园项目的员工花名册；
- 4. 自天汇花园开工以来所有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
- 5. 自天汇花园开工以来所有 月份考勤记录（表）；
- 6. 《劳动用工备案手册》和《就业失业登记证》；
- 7. 宁波增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天汇花园项目的员工劳动合同；
- 8.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
- 9. 单位规章制度；
- 10. 《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
- 11. 其它资料：宁波增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天汇花园项目的承包合同以及分包合同；宁波增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目前仍拖欠工人工资的明细表。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蔡同志、杨同志

联系电话：0754-88269220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梅溪东路经济综合楼 3 楼

2024 年 6 月 26 日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